

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（附件 4・政策修正版）

修正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公文（文號 11505821）「資賦優異課程計畫填報及節數調整原則」，本校資優充實課程（含媒體識讀、數學專題）均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已由「領域學習課程」改列「彈性學習課程（特殊需求）外加」；其抽離之原班國語文／數學領域節數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調減，並於原班（單科）課程計畫以調減後節數填報。

課程			排課時間（係指上課時段）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課程調整（參照學校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）
領域	科目／課程	必修／選修	領域學習課程（節數／原班科目）	彈性學習課程（節數／原班科目）	其它（早自習／午休／課後）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（續上）
領域學習課程														
（無。本校資優充實課程均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採抽離／外加實施，改列下方「彈性學習課程（特殊需求）外加」；原班國語文、數學領域節數依特推會決議調減後，於原班課程計畫填報。）														
彈性學習課程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・外加）				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原國語文）	媒體識讀（一）	必修	—	1／國語（外加）	—	1	1							抽離原班國語 1 節；原班國語文領域每週調減 1 節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（依公文 11505821）。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原國語文）	媒體識讀（二）	必修	—	1／國語（外加）	—			1	1					抽離原班國語 1 節；原班國語文領域每週調減 1 節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（11505821）。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原數學）	數學專題	必修	—	1／數學（外加）	—	1	1							抽離原班數學 1 節；原班數學領域每週調減 1 節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（11505821）。教師：凌羽老師。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原數學）	數學專題	選修	—	1／數學（外加）	—					1	1			抽離原班數學 1 節；原班數學領域每週調減 1 節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（11505821）。學生分組 5 年級 2 組；A 組教師協同（凌羽、裕仁），B 組教師：凌羽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田野調查	必修	—	—	2／課後	2	2						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田野調查	必修	—	1／校定	1／早自習			2	2					教師：瑩柔老師（1 節與裕仁老師協同）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社會專題	必修	—	—	1／午休	1	1						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社會專題	必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1	1				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社會專題	選修	—	—	1／午休					1	1		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社會專題	選修	—	1／校定	1／早自習							2	2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自然專題	必修	—	—	2／課後	2	2							教師協同（凌羽、裕仁）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自然專題	必修	—	—	2／課後			2	2					教師協同（凌羽、裕仁）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自然專題	選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		1	1			學生分組 5 年級 2 組（A／B），教師：凌羽老師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獨立研究	必修	—	2／彈性	—					2	2			教師協同 3 位（瑩柔、凌羽、裕仁）。
特殊需求獨立研究	獨立研究	必修	—	2／彈性	—							2	2	教師協同 3 位（瑩柔、凌羽、裕仁）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情意發展	必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1	1							教師：凌羽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情意發展	必修	—	—	1／課後			1	1					四數專關課，數學專題需求由瑩柔老師於情意發展／創造力（情創）課程增設小單元融入處理。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情意發展	必修	—	1／校定	—					1	1		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情意發展	必修	—	1／校定	—							1	1	教師協同（瑩柔、凌羽）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公益行動	選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		1	1		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公益行動	選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				1	1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東瀛蒐秘	選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		1	1		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情意發展	東瀛蒐秘	選修	—	—	1／早自習							1	1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
特殊需求創造力	創造力	必修	—	1／校定	—	1	1							教師：裕仁老師。
特殊需求創造力	創造力	必修	—	—	1／課後			1	1				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創造力	創造力	必修	—	1／校定	—					1	1			教師：瑩柔老師。
特殊需求創造力	創造力	必修	—	1／校定	—							1	1	教師協同（瑩柔、凌羽）。
學生上課節數小計						9	9	8	8	9	9	8	8	

說明：

一、依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彰化縣政府公文（11505821）「資賦優異課程計畫填報及節數調整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資賦優異學生採部分時間抽離方式接受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其課程安排符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特推會）審議通過。

三、學生抽離原班學習領域課程接受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，原班相對應學習領域節數配合調減（如抽離原班數學 1 節修數學專題，原班數學領域節數經特推會決議後調減 1 節）；經調減之原班課程時段不重複計列學習領域節數，視為學生接受特殊需求課程之時段。

四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填列於本表「彈性學習課程（特殊需求）外加」欄；原班學習領域節數依實際調整後之節數於原班（單科）課程計畫填報。

五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／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／科目之節數內調整；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，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
六、最後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各年級開設科目、節數及排課時段，請依本校實際排課及特推會審議結果核對後送出。